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47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88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360 万元，共 18 个村，每村帮扶资金 20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派驻村项目建设。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此项资金一定三年（2024-2026 年）。

驻村项目需参照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研究、公示程序，及时准确录入系统、项目库。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管理，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6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金额（万元）
1	城峰镇	太原村	20
2	葛岭镇	葛岭村	20
3	大洋镇	下苏村	20
4	赤锡乡	玉锡村	20
5	岭路乡	凤落村	20
6	大洋镇	溪墘村	20
7	富泉乡	力华村	20
8	霞拔乡	后官村	20
9	同安镇	西安村	20
10	梧桐镇	坵演村	20
11	嵩口镇	下坂村	20
12	清凉镇	渔溪村	20
13	长庆镇	南尾村	20
14	塘前乡	赤鲤村	20
15	梧桐镇	盘富村	20
16	嵩口镇	赤水村	20
17	多云乡	前洋村	20
18	红星乡	西寨村	20
合计			360

附件 2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 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重点 村数量	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 支出率	安排重点 村民生项 目的资金 占比	干部驻村 补贴	促进市级 驻点村经 济社会发 展数量	第七批市 派驻村干 部满意度 (满意的 人数/驻村 干部总人 数)
有 关 乡 镇	18 个	$\geq 80\%$	95%	≤ 20 万元	18	$\geq 90\%$

附件 3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永泰县	保障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